

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5年3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200500號函修正

107年8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721100號函修正

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935100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及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代表：社會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兼任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包括法學、性別平等、醫學或心理學等代表。
- (三) 民間團體代表。
- (四) 實務工作者。
- (五) 學生代表。

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得延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，協助規劃或執行本要點之各項重點業務。

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每屆應至少改聘三分之一。